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3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3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由守谊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7,922,2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532%。其中：1、出席本次现场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,250,59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8.0441%；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671,6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8091%；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4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671,7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809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80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90%；反对 9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0%；弃权 1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551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038%；反对 9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263%；弃权 1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9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马继伟律师、姚阳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